訓練單位名稱	高雄市輔育人員	職業	工會					
課程名稱	嬰幼兒按摩與產	婦哺	育技巧運用班第01期					
却夕/1.4811.181	學科: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(多功能教室R603)							
	學科2: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術科:80242高点	谁市苓	·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(多功能教室R603)					
	術科2:							
	採網路報名			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							
報名方式	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:							
	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			
	單位核心能力介	·紹:1.	本會組織章程的宗旨為: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,發揮	集體力量	<u></u> 里			
	,以保障本業從事培育0~12歲托育與教育從業人員之權益,促進專業知能,並推動「							
	婦女及兒童福利」服務為宗旨。 2. 依據本會之任務目標,歷年來進行辦理有關輔導、家庭照顧、休閒及育兒知識等相關							
	課程,如育兒照護技巧班、產婦及新生兒照顧班、課後輔導照顧班、氣球造型班、烏克							
	麗麗教學班、副食品備製班、兒童肢體開發遊戲設計班、兒童行為觀察與正向引導實務 班…等,並設有環境舒適、專業的學科及術科教室。							
	3. 聘任專業師資群教授,均符合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(講)師或大專學歷							
	以上畢業,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。 4.101-109年連續榮獲高雄市勞工局評鑑為績優工會,109年榮獲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							
			· 前雄中劳工向計鑑為頻優工會,109千宋復 入了發展 - 辦理托育人員培訓3班,共計120人,就業率達69%,辦		700			
	考照加強班7班	,共計	-101人次。					
	 知識·1 具借足3	約的開	s. 此及正確的技巧運用於則如自的昭謹,提供則如自成.	長期間台	54			
	知識:1. 具備足夠的職能及正確的技巧運用於嬰幼兒的照護,提供嬰幼兒成長期間的生活環境皆穩定的狀態							
訓練目標	2. 照顧者在照顧產婦時,能深入了解母乳哺育的相關知識。							
	技能:1. 適時的運用嬰兒按摩,學習觀察新生兒的敏感度。							
	2. 能協助產婦以母乳哺餵及乳房按摩技能。							
	學習成效:1.可以妥善運用所學技能協助被照顧者,且很有自信的進行衛教工作及發覺							
	嬰幼兒發展狀況。 2. 能緊密連結本會建置的托育資源平台,使其更有強而有力的支持系統給與及時的資源							
	o	н ~.		()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<i>A W</i>			
-1				授課	遠距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師資	数學			
9091/19/04/ 見 出っ	5) 09:00~12:00		1. 開訓典禮、課程相關須知說明 2. 按摩的好處 3. 按摩前的準備工作 4. 按摩注意事項 5. 按摩油的選擇	沈滿華				
4041/14/04(生期ラ	05.00~12.00	J. U		ル网辛				
2021/12/04(星期プ	5) 13:30~16:30	3.0	腿部按摩(包含腿部、腳背、腳踝及腳底按摩)	沈滿華				
	10.00 10.00			NO /MY T				
2021/12/11(星期プ	5) 09:00~12:00		腹部按摩(水車式、點按式、分推式、日月式、我愛你擦腹式 等方式)	沈滿華				
\= · /• ·	1				W			

2021/12/11(星期六)	13:30~16:30		1. 兒童頸部至肚臍之間按摩(包含開卷有心式、左右摩擦式) 2. 手部按摩(包含腋下、手臂、手腕、手背、手指按摩)	沈滿華	
2021/12/18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1. 臉部(包含額頭、鼻翼、嘴部、臉頰、淋巴腺部位按摩) 2. 背部與臀部按摩(來回摩擦式、分推法、旋推法、梳式法 等)	沈滿華	
2021/12/18(星期六)	13:30~16:30		1. 新生兒按摩方式及注意事項 2. 舒緩運動 3. 前面全部按摩手法複習 4. 評量與回饋	沈滿華	
2021/12/25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 0	1. 母乳哺餵的優點 2. 常見哺乳問題	沈滿華	
2021/12/25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 0	1. 促進泌乳及排乳的技巧 2. 親餵的技巧 3. 評量與回饋	沈滿華	

招訓方式

及資格條件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(一) 具本國籍。

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
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,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※招訓方式

- 1. 網路公告:招生訊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或友會之部落格。
- 2. 社群網絡:電子傳單遞送至Line群組、電子信箱。
- 3. 文宣寄發與張貼:文宣寄發與張貼,置放至學校、課程相關團體、各社區學習推廣單位、就業服務中心等。
- 4. 其他:透過網路E-DM針對本會建置會(學)員資料庫及往來非營利組織、產學機構協力發佈宣傳課程訊息;以利線上報名回傳。

※資格條件

1. 具備嬰幼兒及產婦照護基礎知識者。2. 對嬰幼兒及產婦照護等專業知識課程有意願提升職能者。3. 具備保母證照及已完成坐月子培訓課程者為佳。

※學員學歷:不限

※遴選方式

- 1.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資格條件者,並於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者,依順序受理資格審查。
- 2. 審查期間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,通知錄取者確認具備勞保、農保、或漁保資格(投保單位之名稱、保險證號)。
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

- 3. 經通知錄取繳費翌日起算5日內,需於期限內繳交訓練全額費用、參訓相關資料(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,始完成報名確認程序。
- 4. 錄取通知後若無法聯繫亦無回覆或逾期未完成繳費程序者,將視同放棄,單位得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。
- 5. 上課學員請自備物品:(1)個人文具用品(2)筆記本(3)大浴巾兩條(4)按摩娃娃1支(現場會提供免費模型娃娃借用)

是否為 iCAP課程	□是,課程相關說明 :iCAP標章證號 :■否
招訓人數	24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11月04日至110年12月0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12月04日(星期六)至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 每週六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上課,共計24小時
授課師資	※沈滿華 老師學歷: 國防醫學院 護理研究所專長: 婦女保健、嬰幼兒保健、親子(嬰幼兒)按摩、嬰幼兒照顧技巧、母乳哺餵、嬰幼兒常見疾病及照護、嬰幼兒用藥安全、優生學、CPR教學
教學方法	□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 □演練教學法(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,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,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) □其他教學方法:模擬操作、分組實作(4~5人一組)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:\$4,010,報名時應繳費用:\$4,01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:\$3,208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\$802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	110千及從开分工日土字首計畫招訓問早	
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	6
說明事項	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案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	機未
	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	得
	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補助訓練費用。	
) 1 mm 1	聯絡人:楊彥如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:07-3356016	
70,00 10 100	傳 真: 07-3353123	
	電子郵件:3356016@gmail.com	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: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

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

電 話:07-8210171 分機:1319~1326

傳 真: 07-8212100 電子郵件: 080@wda. gov. tw

網 址: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